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黄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83/03-04(01)號文件 — 在2003年11月28日 會議上經討論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

立法會CB(1)44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935年

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報告提 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41/03-04號文件 —— 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1938年 10月11日的報告 (不連附錄)

立法會CB(1)4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3

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

充資料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

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

合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 年裁定"祖/堂的 司理視為土地擁 有人"的案例

立法會CB(1)2456/02-03(02)號文件——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1月19日))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3項

- (a) 研究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 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因應申請 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酌情決定應否延長處 理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間。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因素:
 - (i) 應清楚界定"進一步資料"的涵義;及
 - (ii) 不應令公眾失去查閱進一步資料和就 該等資料提出意見的機會,除非有關 的進一步資料純屬編輯上的改動,則 可無須公開;
- (b) 按照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人士在現 行機制下為作補充而向城規會提交的進一 步資料的性質,提供關於進一步資料的分 項數字;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4項

- (c) 評估在下列情況下,處理申請/舉行會議 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增加多少,以及需動用 多少資源:
 - (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享有向城規會陳詞 的權利;
 - (i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獲准出席城規會考 慮其申請的會議;及
 - (iii) 反對者享有對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 提出覆核的權利;
- (d) 編製統計資料,顯示在2002年獲城規會有條件地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當中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的申請數目和所佔百分比;及
- (e) 提供美國及英國的城市規劃制度在規劃許可和由第三者覆核方面的資料。

II. 其他事項

3. <u>委員</u>同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2004年法案委員會會議時間表所列的時間編排。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舉行會議的時間編排經同意後,會議時間表隨即在2003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50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4. <u>委員</u>亦同意在**2004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舉行下次會議。
- 5.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3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136	主席	致序辭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 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 回應(立法會CB(1)54/03- 04(01)號文件)	
000137 - 000515	政府當局	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 第13項 — 條例草案第 13及16條建議准許提供與 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 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的理據	
000516 - 002119	劉	申前為一方。 中的 有質 有數	會議紀要第2(b) 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120 - 002235	政府當局	第14項 — 條例草案第 16條建議公布規劃許可申 請,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 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236 - 003209	劉炳章議員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讓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享有 向城規會陳詞及/或出席 城規會會議的權利,以及這 對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和 人力資源會有何影響	
003210 - 003335	劉炳章議員	建議根據有關申請在商業上的敏感程度,來決定城規會的會議應否公開舉行	
003336 - 00410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在2002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獲城規會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及根據該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的個案的有關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2(d) 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104 - 004349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 條對城規會拒絕批給的規 劃許可提出覆核的權利	
004350 - 004640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16及17 條背後的政策目的,以及該 兩項條文的關係	
004641 - 005987	黄石葉陳 鄧 劉 宏	關注到反對者應否享有對 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提 出覆核的權利 在城市規劃制度的3層架構 下容許由第三者覆核的利弊	
005988 - 010451	黄宏發議員政府當局	查詢美國及英國的城市規劃制度在城市規劃許可和由第三者覆核方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2(e)段 所載採取行動
010452 - 011000	政府當局	第15項 — 條例草案第 17條建議對規劃許可作某 些輕微修訂可獲豁免而無 須提出申請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001 - 014524	葉國謙議員 黃密發議員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關於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19B)所訂輕微修訂的類別(立法會CB(1)2456/02-03(01)號文件附件)關注到在憲報刊登的由城規會就輕微修訂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014525 - 014557	黄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下列事項: • 就同一地點有多項規劃申請及土地擁有權改變而言,規劃許可的有效性;及 • 規劃許可的有效期	
014558 - 0146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擬議的2004年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3年12月23日